

项城市农业农村局

项城市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实施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4】47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的意见》（豫政办【2014】187号）、《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修订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的通知》精神，中央财政和省财政下达项城市2023年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主要用于强制免疫补助、强制扑杀补助、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动物疫情防控补助、国务院和省政府确定的支持动物防疫的其他重点工作等五个方面支出。

一、强制免疫补助

主要用于开展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H7N9流感、小反刍兽疫、布病等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采购、储存、注射（投喂）及免疫效果监测评价、动物疫病监测和净化、人员防护等相关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对实施强制免疫和购买动物防疫服务等予以补助，对2023年度符合申报条件并实施强制免疫“先打后补”的养殖场自主采购疫苗给与经费补助。

二、强制扑杀补助

主要用于对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净化、消灭过程中强制扑杀的动物、销毁的动物产品和相关物品的所有者给予补偿。纳入中央财政补助范围的动物疫病种类包括非洲猪瘟、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H7N9 流感、小反刍兽疫、布病、结核病等。销毁的动物产品包括被动物疫病污染或可能被污染、存在动物疫病传播风险的猪肉、牛肉、羊肉、禽肉等肉类，鸡蛋等蛋类，牛奶等奶类；销毁的相关物品包括被动物疫病污染或可能污染的、未拆包装的成品兽药、饲料等。

三、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

按照“谁处理，补给谁”的原则，对承担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任务的实施者给予补助。补助资金不得用于重大动物疫病扑杀畜禽、屠宰环节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补助。要按照本区域无害化处理补助标准，统筹省市县资金安排，足额安排资金。要加快资金执行进度，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下达后，市县财政应在三个月内将补助资金给予到位，确保无害化处理体系有效运行。

四、动物疫情防控补助。主要用于疫情监测、检验，疫病净化、流行病学调查，实验仪器设备更新维护；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控制专项储备按照《河南省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规定使用。

五、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长效机制。根据国务院和

河南省人民政府要求我市要尽快建成和完善覆盖饲养、屠宰、经营、运输等各个环节的病死畜禽无害化收集处理体系，要统筹资金，向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倾斜，确保无害化处理场所正常运营。涉及其他重大事项调整或突发动物疫情防控，经国务院或有关部门批准后，补助经费可用于相应防疫工作支出。

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不得用于兴建楼堂馆所、弥补预算支出缺口等与动物防疫无关的支出。严格按照财政部及农业农村部规定的用途使用，确保免疫质量和政策成效。

附：项城市 2023 年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资金分配表

项城市农业农村局
2023年10月20日



项城市 2023 年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资金计划分配表

编制单位：项城市农业农村局（章）

单位：万元

实施项目	建设内容	中央、省财政资金	拨款依据
强制免疫补助	强制免疫疫苗款	210	豫财农水（2022）90号
	购买防疫服务	80	豫财农水（2022）90号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控制专项储备	扑杀器材、消毒药、检测试剂、防护服等	80	豫财农水（2022）90号
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	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	319	豫财农水（2022）90号 豫财农水（2023）35号 豫财农水（2023）11号
合计		689	